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1破申35号

申请人：贵州鼎瑞欣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杨惠街道杨惠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余勇，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珂萌，贵州企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军，贵州企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佳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88号华润国际社区第A区（A1）1单元13层11号。

法定代表人：蔡桂玉，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廖益伟，男，1996年2月2日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南路9号17栋2单元5号，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贵州鼎瑞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欣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贵州佳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景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鼎瑞欣公司委托代理人张珂萌、被申请人佳景源公司委托代理人廖益伟均到庭参加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鼎瑞欣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对佳景源公司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鼎瑞欣公司与佳景源公司之间购销

合同纠纷一案，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筑仲调字〔2023〕1815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法律文书，佳景源公司应偿付鼎瑞欣公司594,384.06元及相应利息、仲裁费18,323元、保函费600元、保全费3645元、律师费9,000元、该案执行费等其他费用。由于佳景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鼎瑞欣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4）黔01执74号。2024年3月27日，本案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6月5日，鼎瑞欣公司向本院申请对佳景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经本院审查查明：佳景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系一家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等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蔡桂玉，股东为蔡桂玉、蔡桂霞，二人均未实缴出资，现为存续状态。在（2024）黔01执74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佳景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佳景源公司名下仅有银行存款771.3元。

另查明，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佳景源公司签订的《华润置地·西安悦府一期景观工程一标段分包合同》约定，合同工期204天，合同价款9,287,918.22元，竣工日期暂定2021年11月20日，以业主方验收合格为准，该工程尚未结算。永鹏生活服务（贵州）有限公司与佳景源公司签订的《诚景·尚城项目地块二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10,071,482.82元，未约定工期；工程验收合格后，

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才支付工程结算总结的97%至佳景源公司，该工程尚未结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算”之规定，根据目前佳景源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该公司存在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鼎瑞欣建材有限公司对贵州佳景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勇
审 判 员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唐 环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 贵 勇
-------	-------